

國立嘉義女中〔蔡雪玉校友獎助學金〕實施辦法

- 一、緣起：蔡雪玉女士於 30 年畢業於本校國中部，為人熱心誠懇踏實，生活勤儉樸素，心地善良，為感念母校之培育，特設立獎助學金，遺愛母校學生，期許學生在本獎助學金協助下，專心致力於課業，實現自我並期許其未來能秉持此精神回饋社會。
- 二、目的：
 1. 緬懷蔡雪玉女士之人間大愛，堪為師生之表率，學習其高尚情操，發揚祥和溫馨之善良風俗。
 2. 鼓勵清寒學子認真求學，築夢成真，奉獻服務社會。
- 三、辦法：
 1. 由蔡雪玉女士的姪女蔡美秀教授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捐助本校伍拾壹萬元。
 2. 在本校公庫帳戶中設立〔蔡雪玉校友獎助學金專帳〕
 3. 從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分上、下學期各頒發 6 位學生，每位學生獎助學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暫定發放 17 個學期。
 4.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在校其間得每年重複提出申請，並由學校就申請學進行審查核定，並邀請蔡美秀教授或其代表頒發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
 1. 就讀本校家庭清寒或突發變故之學生。
 2. 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（限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）。
 3. 德行評量無負面評語者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學校 112.03.06 行政會報討論決議後實施之。